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和苏州市监理行业 相关政策解读宣贯会

2024年1月26日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办法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
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
资质核验工作的公告》

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缪玉国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缪玉国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89 号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已于2013年3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
发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李 强

2013年5月21日

— 1 —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13年3月27日经
省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
发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www.jiangsu.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规范性文件 > 省政府令	
索引号: 014000319/2013-01346 发布机构: 江苏省人民政府 标 准: CJ 14000319/2013-01346 文 号: 省政府令 内容概述: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时 效: 有效	分 类: 政府文件 质量监督 命令(令) 发 布 日 期: 2013-06-06 00:00:00 主 题 词: 房屋 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规范质量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以及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业务工作开展指导。

第五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依法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
-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 (三) 具有健全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等。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
- (二) 具有**3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 (三) 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检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三)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 (四) 抽查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
- (五)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 (六)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七)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 (八) 依法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实施

处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采取抽查和巡查方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二) 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 (四)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 (五) 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六)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重点查验下列资料：

- (一)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三)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四) 其他需要的文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结构安全 and 重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时，责令整改；
- (四) 发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时，重点对验收条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执行验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在竣工验收监督过程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改正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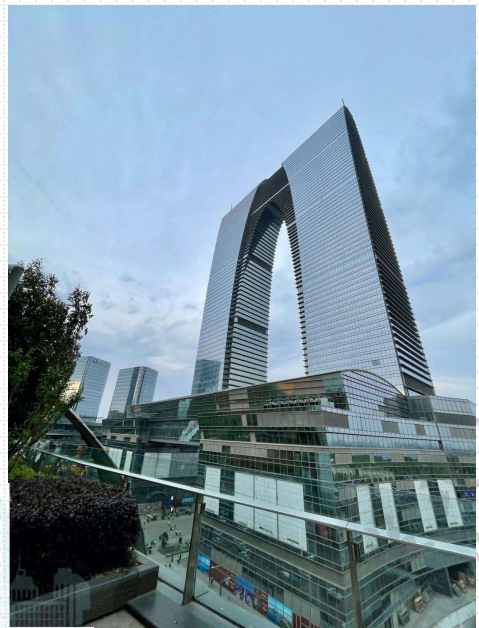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状况，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工程质量义务。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有关规定向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应当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上应当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房地产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工程竣工标识牌

工程名称	世玺花园3#楼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7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	扬州海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洪磊
勘察单位	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俊康
设计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爱武
施工单位	江苏华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国英
监理单位	扬州市建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双传山

工程竣工标识牌

工程名称	国际二期地下室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上海岩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广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

工程名称	设计使用年限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设计总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 (一) 按照国家和省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 (二) 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变更；
- (三) 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 (四) 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 (一) 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 (二) 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操作规程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 (三) 对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进行检验，并如实填写书面记录，由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四)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
- (五) 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 (一) 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相应的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总监不得擅自变更，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施工时应当在岗，并履行监理职责；
- (二) 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监理，不得降低质量标准；
- (三) 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书面）建设单位处理；
- (四) 按照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进行平行检验；
- (五) 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 (六) 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 (一) 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 (二) 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 (三) 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 (四) 不合格检测报告，应当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第二十二條 建筑材料、設備、構配件以及預拌混凝土、砂漿供應單位應當履行下列工程質量義務：

- （一）在資質或者營業執照範圍內供應合格的建築材料、設備、構配件以及預拌混凝土、砂漿；
- （二）對影響建築主體結構質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築材料，供應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 （三）供應的預拌混凝土、砂漿應當符合技術標準要求；
- （四）及時提供真實的建築材料、設備、構配件以及預拌混凝土、砂漿的質量合格證明文件和檢測報告；
- （五）建築構配件以及預拌混凝土、砂漿生產單位的試驗室應當符合質量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法律責任



蘇州市建設監理協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罚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 （二）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
- （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 （四）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 （三）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
- （二）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
- （三）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24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寿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 （四）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抢险救灾以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军事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工作的公告

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工作的公告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第15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外工程监理企业
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工作的公告

为推动建立开放透明、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3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进一步简化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工作的公告

一、省外工程监理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监理业务，享有与省内工程监理企业**同等的权利**，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省外工程监理企业**重复**报送信息或每年度报送信息。应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

二、**2016年5月1日起**，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统一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进行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采集，项目监理机构所要求的非注册人员信息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实行无纸化信息登记管理。核验有效期以企业资质证书和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为准，**证书失效后系统自动锁定**。企业和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发生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 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工作的公告

三、企业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后，**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监理项目登记（合同备案）手续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使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进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的公告》（苏建公告〔2016〕13号）执行。企业和项目信息纳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四、省外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弄虚作假的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其**列入黑名单**，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上向社会公布，同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 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工作的公告

五、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监理合同备案信息情况，加强现场监督执法检查，**重点核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与中标信息不一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职不到位等**情况。对登记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围标串标，以任何方式同不具备资质、资格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合作承揽业务，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六、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省外工程监理企业在本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将违法违规行为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诚信记录中予以维护，情形严重的在系统中维护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违法违规情况采取将企业列入黑名单、全省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上**向社会公布，同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 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工作的公告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联系电话：025-51868738、51868867、51868741。

附件：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流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2日

■ 附件：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流程

一、申请流程

1、**首次申请**企业请持**企业介绍信**及**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至江苏省建设信息中心**办理密码锁**。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1314室，电话：025-51868276。

2、登录“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www.jscin.gov.cn）”主页，进入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监理行业管理，通过密码锁登录系统。



网站首页

工程项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信用信息

市场监管

建筑工人

电子证照

企业用户入口

企业用户必读

全部

建设程序办理

企业(个人)业绩办理

信用评价申报

人员信息维护

其他

01

项目登记

用户对象: 建设单位、个人
主要业务: 获取项目编码

02

建设工程招标

用户对象: 建设单位、招标代理
主要业务: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03

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归集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勘察设计公司、全过程咨询机构
主要业务: 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合同归集

04

一站式申报

用户对象: 建设单位、个人
主要业务: 施工图审查申请、施工许可申领、安监、质监、现场踏勘等

05

安全监督管理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产权企业
主要业务: 起重机械设备入库及管理

06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
主要业务: 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管理人员考勤、工资代发等

07

在线工程竣工申报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
主要业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竣工申报

08

在线工程交工申报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
主要业务: 专业分包工程交工申报

09

监理行业管理

用户对象: 监理单位
主要业务: 监理单位业绩申报、监理单位信息维护及人员入库(含省外)

10

竣工验收备案

用户对象: 建设单位、个人
主要业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11

行业外业绩补录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公司
主要业务: 勘察和非建筑市政工程项目信息采集

12

工程信息补录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设计企业
主要业务: 补录项目基本信息、招标、合同、审图、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信息

13

全国平台工程信息勘误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设计企业
主要业务: 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缺失的环节数据。

14

全国平台数据等级升级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
主要业务: 申请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部分环节数据等级升级

15

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公司
主要业务: 资质申报业绩指标库信息管理

16

各地信用平台申报

用户对象: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主要业务: 信用信息采集申报

17

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1.0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
主要业务: 建造师继续教育、出省施工证明
技术服务: 厅信息中心、支持QQ群:702315703

18

江苏省建设行业职业人员服务平台1.0

用户对象: 施工企业
主要业务: 安全三类人员证书信息管理
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技术服务: 支持QQ群:733470188

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

用户对象: 勘察企业、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主要业务: 企业资质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注册人员、江苏省建设工程企业诚信

20

江苏省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格信息报送管理

用户对象: 省外施工企业
主要业务: 省外施工企业信息登记
技术服务: 厅信息中心、支持QQ群:702315703

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

江苏省工程造价企业管理

江苏省建设工程企业诚信

江苏省建设工程档案资料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账号密码登录

USB KEY登录

找回密码

RLWV

登录

监理单位注册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 并进行兼容性设置

监理行业管理(合同归集)

WELCOME TO LOGIN

1、登录建议使用360浏览器, 浏览器的具体设置请点击 [这里](#)。

2、如果您的USB Key无法正常登录本系统请下载 [安装说明 \(azsm.zip\)](#) 并按照说明安装USB Key驱动。

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流程

一、申请流程

3、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后，下载二代身份证读卡器驱动，安装设置完成后，连接读卡器，通过读卡器将人员信息入库（该步骤可以由企业自行购买读卡器录入，亦可携带身份证原件至驻苏所在地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录入）。

4、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理信用管理系统”内，填写有关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等内容（**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采集**）以后，上传有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后，点击“企业核验申请”和“人员核验申请”上报，分别打印生成载有二维码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

附件：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流程

二、上传原件扫描件及原件审核

1、省外工程监理企业**办理企业资质核验**需上传原件扫描件内容：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其签署的企业驻江苏负责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 (5)、企业驻苏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近期三个月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
- (6)、企业经办人身份证、劳动合同、近期三个月的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流程

二、上传原件扫描件及原件审核

2、省外工程监理企业办理人员资格核验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内容：

- (1)、进入江苏从业人员身份证（需刷身份证入库）；
- (2)、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近期**三个月的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流程

三、其他要求

1、企业携带系统内打印载有二维码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一式三份）及进入江苏**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原件**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审核。

2、核验有效期以企业资质证书和人员证书有效期为准，**证书失效后系统自动锁定**。企业在核验有效期内核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发生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在系统内完成更新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提交相关材料，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工作的公告

监理
招
标
公
告



3.11.1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公布 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投标时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1.2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投标企业未被限制投标、投标人无借牌挂靠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

3.11.3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资质核验工作的公告》（第15号）规定，外省企业要审查监理企业的《核验通知书》，没有进行项目核验的监理企业不予审查通过。

4.评标办法

4.1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139.8万元*95%=132.81万元）。

4.2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4.3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标准：

2.1.4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之日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整改止（含缺陷责任期）。（中标后，本项目监理服务分年度、分步实施，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注：CA格式中工期暂写99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水电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建设部发证）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水利部发证）。

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进入江苏承接监理业务统一通过“江苏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进行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投标时须提供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核验盖章的《省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验申请表》和《省外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验汇总表》（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省内无须提供）。

3.2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建设部发证）或水利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水利部发证），且不得为企业退休人员。

3.3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谢 谢